中国南方电网
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

贵安供电局2026年变电设备运维管理辅助装置送检代办代理服务技术规范书

贵安供电局生产技术部

2026年11月

目录

1 总则 3

2 项目背景与项目概况 5

3 服务技术要求 6

4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9

5 标准、质量保证与试验要求 10

6 项目验收要求 11

7 售后服务及履约保障 12

8 投标响应要求 13

9 其他要求 14

1 总则

1.1 适用范围

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**贵安供电局 2026 年变电设备运维管理辅助装置送检代办代理服务**采购项目，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、技术标准、工作流程、质量管控、交付成果、验收、售后服务等提出全部技术要求，作为投标方编制投标文件、合同签订、履约实施、项目验收的技术依据。

1.2 最低技术要求

本技术规范书规定为**最低限度技术及服务要求**。本规范书未明确规定，但现行国家、行业、南方电网相关标准、IEC 国际标准有要求的，投标方必须遵照执行；涉及国家、行业安全、环保、强制性规范的条款必须 100% 满足。投标方所提供服务不得低于本规范及相关现行有效标准要求。

1.3 技术差异说明

投标方如对本技术规范书任何条款存在不满足、偏离、修改意见，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设《对招标技术规范书的意见及差异表》章节，逐条列明条款号、原文内容、投标方响应情况、差异说明、替代方案。

重要约定：投标方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差异，即视为投标方完全响应并全部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全部条款要求。合同履约阶段，若招标方核查发现实际服务、交付成果与本规范及投标响应存在不符，招标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投标方违约责任。

1.4 标准选用原则

本规范引用标准与投标方执行标准存在冲突或不一致时，**按标准等级高、指标要求严格的标准执行**。所有引用标准均采用投标截止日为止现行有效最新版本。

1.5 法律效力

本技术规范书经招标、投标双方确认后，作为正式采购合同的**技术附件**，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1.6 投标真实性要求

投标方应在投标技术文件中如实完整填写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、技术保障措施，如实说明服务与本技术规范书的技术差异；商务报价应与技术响应内容一一对应。严禁虚假响应、虚假承诺。

1.7 质量总体责任

投标方对本项目全部代理服务工作及最终交付成果负**全部总体责任**。在项目实施、成果试用及验收阶段，因投标方服务组织不到位、流程管控失误、资料错漏等原因导致交付成果不满足本技术规范书要求，全部责任由投标方承担，招标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整改、扣减合同款项直至解除合同。

1.8 其他

投标方应充分研读本技术规范全部内容，充分理解项目现场、业务场景、送检代理全流程风险，充分评估工作量，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全部人力、交通、资料编制协调、对接沟通、报告归集等一切费用，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2 项目背景与项目概况

2.1 项目背景

为落实变电运维提质增效工作目标，贵安供电局依托内部科技项目开展技术攻关，自主研发**变电设备运维管理辅助装置**，属于科技成果孵化新产品。该装置面向变电站日常运维作业场景，主要实现巡视计划安排、操作票智能生成、设备缺陷智能研判、事故处置指引、运维知识库问答等业务功能，可有效降低变电运维人员人工工作压力，提升变电站运维作业标准化水平。

目前该装置已完成样机研制，按照产品合规化管理要求，需要完成第三方型式试验送样、资料报审、样品流转、试验跟进、成果文书整理归档全流程代办代理工作。因本局内部人员配置有限，外部检测机构对接流程复杂，自行办理周期长，将直接影响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进度。为保障该科技孵化产品合规手续按期办结，现通过采购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，开展送检代办代理服务，统筹完成送检全流程各项代办工作，保障本科技成果顺利完成合规检测，支撑产品后续落地应用。

2.2 项目概况

1）项目名称：贵安供电局 2026 年变电设备运维管理辅助装置送检代办代理服务

2）服务地点：贵安供电局指定地点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场所

3）服务目标：完成变电设备运维管理辅助装置第三方型式试验全流程代办，取得有效合格型式试验报告，保障科技成果检测手续闭环。

4）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取得完整、有效、合格的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并完成全部资料移交归档为止。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各关键节点计划。

3 服务技术要求

投标方须完成本项目装置外部送检全流程代办代理工作，包含送样办理、技术资料整理对接、样品转运流转、试验进度跟踪、问题协调整改、试验报告接收校验、全套成果文书归集整理移交等全部工作。

3.1 型式试验报告总体要求

投标方负责对接**具备合法有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**，出具正式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。

1）报告结论必须为**合格**，报告在法定有效期内；

2）送检试验样品型号、硬件配置、软件版本，应与后期拟供货产品保持完全一致；

3）型式试验报告作为本项目核心验收交付物，报告原件及电子版完整资料一并提交招标方，作为项目验收的核心依据。

4）如检测过程出现不合格项，投标方须负责牵头对接检测机构与我方研发人员，协调问题沟通、资料整改、复测申请等全部代办工作，直至试验全部项目合格。

3.2 型式试验测试项目要求

型式试验必须覆盖但不限于以下试验项目：

1）外观与结构检查

2）电源适应能力试验（额定电压 ±10%、频率 ±1Hz）

3）绝缘电阻试验

4）介质强度（耐压）试验

5）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

6）高低温工作试验

注：若对应产品国家 / 行业标准还有其他必检项目，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标准要求增加的试验项目，一并纳入本次代办服务范围。

3.3 装置功能指标（送检验证依据）

送检样机装置应具备以下完整功能模块，型式试验需对装置功能进行验证：

1）巡视计划管理模块；

2）操作票管理模块；

3）缺陷定级模块；

4）事故处置指南模块；

5）运维知识问答模块。

所有模块功能应完整可用，满足变电运维业务实际应用需求。

3.4 装置性能指标（送检验证依据）

样机在 50 个并发用户访问条件下，应满足：

1）巡视计划、操作票、事故处置指南生成及各功能查询响应时间≤5s；

2）知识库知识抽取完整度≥85%；

3）判断类、数字类知识检索准确率≥80%；

4）单条知识检索响应时间≤0.2s。

3.5 代办代理过程技术服务要求

1）资料整理对接：按照第三方检测机构受理要求，协助整理送检全套申报资料，核对图纸、参数表、功能说明、软件版本说明等送检文档，确保资料满足受理条件。

2）样品流转代办：按检测机构要求完成样机样品交接、转运、送检接收确认、试验完成后样品取回交接，做好样品状态记录，保障样机设备完好，避免设备损坏丢失。

3）全过程进度管控：建立项目台账，跟踪试验受理、试验开展、中间问题反馈、报告编制、报告签发全流程；定期向招标方书面汇报

项目进度，出现异常问题第一时间反馈并给出处置建议。

4）沟通协调服务：承担招标方与第三方检测机构之间的业务对接、疑问答疑、试验问题协调工作。

5）成果归集：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，核对报告全部内容，核对检测项目、样机型号参数、试验结论，收集全套送检申报资料、往来函件、试验记录、报告原件、电子扫描版，统一整理归档移交招标方。

4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本项目为送检代办代理服务，投标方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工作：

1）调研确认本装置送检适用标准，梳理送检受理全部前置条件，编制送检工作实施计划；

2）第三方检测机构业务对接、送检申请代办提交；

3）送检全套申报资料梳理、核对、协助完善，向检测机构提交申报资料；

4）样机样品交接、转运、送样、试验完成后样品返还交接；

5）试验全过程跟踪，试验过程问题沟通协调，若存在不合格项，牵头协调整改、复测代办；

6）跟进型式试验报告编制、签发，接收正式型式试验报告；

7）全套送检过程资料、试验报告原件及电子版归集整理，移交贵安供电局归档；

8）项目全过程工作台账、工作记录编制，定期报送项目进展；

9）完成为实现送检代办目标必须开展的其他配套工作。

说明：本采购为**代办代理服务**，样机硬件本体由招标方提供；投标方服务报价包含对接沟通、人力、资料整理、样品转运、协调复测等代理服务全部费用。

5 标准、质量保证与试验要求

5.1 执行标准

本项目服务及送检试验工作必须遵守现行国家、行业、南方电网相关技术标准，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电磁兼容、电气安全、工业控制设备相关国家标准，以及检测机构开展型式试验对应的产品标准。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本项目执行全部标准清单。

5.2 质量保证要求

1）投标方应建立本项目质量管控方案，明确项目负责人、技术对接人员，人员配置应满足项目全流程工作需要；

2）所有送检提交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伪造篡改资料；

3）对送检样机设备妥善保管转运，避免样机磕碰、损坏、遗失；如发生样机损坏、丢失，投标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
4）确保最终取得的型式试验报告资质齐全、真实有效、试验项目齐全、结论合格。

5.3 试验过程管控

1）投标方需在检测机构开展试验期间，及时跟进试验情况，试验中出现任何异常，必须第一时间通知招标方；

2）如需复测，投标方完成复测全部代办流程，直至所有试验项目全部合格；

3）投标方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进行完整性校验，核对样机型号、版本、试验项目、有效期，如报告存在错漏，负责协调检测机构更正。

6 项目验收要求

6.1 验收条件，全部同时满足方可启动验收

1）本技术规范书第 3 章节全部服务内容已经完成；

2）已经取得具备合法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**结论合格、在有效期内**的型式试验正式报告；

3）型式试验覆盖本规范书要求全部试验项目；样机型号配置与报告描述保持一致；

4）全套送检申报资料、过程台账记录、型式试验报告原件、电子版本全部完整移交招标方；

5）合同及投标承诺的全部服务工作已完成。

6.2 验收资料清单

投标方提交验收申请时，应同步提交如下资料：

1）项目服务工作总结报告；

2）送检代办全流程工作台账、进度记录；

3）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原件 1 份；

4）全套送检申报资料、和检测机构往来沟通资料；

5）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6）合同、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交付资料。

6.3 验收结果判定

1）全部条件满足，视为验收合格；

2）若交付成果存在缺项、报告不合格、资料不全等问题，判定为验收不通过，投标方需按招标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，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。

7 售后服务及履约保障

7.1 人员保障

投标方为本项目指定**固定项目负责人 1 名**，作为与招标方总对接人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对接人员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，不得随意更换；提供 7×8 小时工作时间技术对接服务，工作时间内响应招标方咨询。

7.2 交付后保障

1）报告交付完成后，若后续需要对报告信息进行咨询、核验，投标方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免费技术咨询协助；协助配合招标方接受上级单位、科技项目评审对本送检工作、型式试验报告的核查问询。2）在服务履约周期内，因投标方代理工作失误造成报告失效、资料缺失等问题，投标方无偿重新完成相关代办工作。

7.3 保密要求

投标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接触到的贵安供电局技术资料、装置样机技术参数、内部科技项目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服务结束后按甲方要求销毁涉密副本资料。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8 投标响应要求

投标方的技术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1）对本技术规范书逐条响应表；

2）《对招标技术规范书的意见及差异表》（无差异也要填报“无差异”）；

3）项目实施方案：项目组织架构、人员配置、项目实施流程、关键时间节点计划、质量管控措施；

4）第三方检测机构选择方案，拟选用检测机构资质说明；

5）风险应对方案，针对送检不通过、复测、样品流转风险、进度延误等制定处置预案；

6）售后服务、保密管理方案；

7）投标方同类送检代理服务业绩证明（如有）。

9 其他要求

9.1 投标方充分理解项目全部风险，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规范全部服务内容所有人工、交通、资料编制、样品转运、协调沟通、复测代办、归档整理等一切相关费用（检测费除外，按 4 章节约定）。

9.2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，投标方应遵守贵安供电局现场管理、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。

9.3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，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采购合同以及南方电网相关管理制度执行。